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租赁准则变更

1.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执行。

（二）收入准则变更

1.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

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与收入有关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及其相关规定。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执行新修订的租赁会计准则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应当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

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新租赁准则允许采用两种方法：方法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方法2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按照剩余租赁付款额现值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承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应当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采用方法2进行衔接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

（二）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内容

现行准则区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让渡资产使用权和建造合同，分别采用不同的收入确认模式。新准则不再区分业务类型，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式。

现行准则收入确认时已“风险报酬转移”为判断依据，而新准则以“控制权转移”为判断依据。收入确认的核心原则为“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基于该原则，新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分五步走。一是识别客户合同，二是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三是确定交易价格，四是把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五是根据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履行确认收入。

引入了“履约义务”的概念，明确了如何识别是否存在多个“履约义务”，以及如何将交易价格分摊到多个“履约义务”。

引入“履约进度”计量方式。对于在某一段期间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并且按照该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明确了企业应该根据其在交易中的角色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来确定其收入的金额是总额还是净额。

2.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不影响以前年度财务数据。公司本次调整涉及资产负债表部分列报项目，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调整减少1,764.42万元，长期应收款调整减少62,694.64万元，合同资产调整增加64,459.06万元；预收账款调整减少9,442.20万元，合同负债调整增加9,442.20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预收账款调整减少179.72万元，合同负债调整增加179.72万元；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综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